

招投标中标保费的多少至多少的违约金 人寿保险合同字(优秀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招投标中标保费的多少至多少的违约金 人寿保险合同字模板篇一

第一条简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投保条件

第二条凡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或单位可作为投保人，向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称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缴付保险费

第三条保险人对本保险单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保险人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保险人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险费时，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保险期间

第四条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有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三十年五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但以保险期满

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为限。

保险责任

第五条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责任：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一百八十天内因疾病而身故，保险人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全部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一百八十天后因疾病而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但因同一意外伤害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扣除。四、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身体残疾，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及保险单附表所列残疾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每年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给付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比例达到75%及以上的，免缴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责任免除

第六条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而身故或身体残疾时，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一、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二、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身体；三、故意犯罪、吸毒、殴斗、酒醉；四、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五、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及其并发症；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七、无驾驶执照、酒后驾驶。

第七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缴付方法及期限，向保险人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保险人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缴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时，自保险单所载缴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逾宽限期期间仍

未缴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八条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两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前项复效申请，经保险人同意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本合同效力恢复。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第九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其他保险事故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应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三十日内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手续

第十条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及申请免交保险费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程度证明书；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第十二条受益人申请领取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意外伤害死亡证明书；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五、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六、应保险人要求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

第十三条受益人申请领取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一、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五、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六、应保险人要求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

合同的解除

第十四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或申请复效时，对保险人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如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通知解除本合同时，如投保人死亡、居所不明，或其他原因，通知不能送达时，保险人将该项通知送达受益人。

第十五条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保险人应于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退还本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出具下列文件：一、保险单及解除合同申请书；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缴费凭证；三、投保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招投标中标保费的多少至多少的违约金 人寿保险合同字模板篇二

一、保险财产

保险财产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及费用。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
- (二) 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 (三) 艺术作品、邮票；
- (四) 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
- (五) 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复制费用。

下列物品一律不得作为保险财产：

- (一)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二)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 (三) 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
- (五) 用于公共交通的车辆。

二、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以下列明的风险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爆炸，但不包括锅炉爆炸；

（三）雷电；

（四）飓风、台风、龙卷风；

（五）风暴、暴雨、洪水

（六）冰雹；

（七）地崩、山崩、雪崩；

（八）火山爆发；

（十）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十一）水箱、水管爆裂，但不包括由于锈蚀引起水箱、水管爆裂。

三、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二）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三）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五）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四、赔偿处理

1.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二）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保险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款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三）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四）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五）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本公司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七）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五、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4.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招投标中标保费的多少至多少的违约金 人寿保险合同字模板篇三

甲方(单位名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安排在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所处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地等，乙方应接受调整。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业绩确定工资报酬，在本单位内参照适用同工同酬待遇。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3、甲方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4、甲方在年终时根据乙方的当年实际业绩、效率、效益、损失、工作态度等因素考核结算乙方的奖金。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

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因其它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5、一方解除劳动合同，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书面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第七条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保证

如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损失的大小及乙方的态度进行相应的处罚。

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八条 商业保密及竞业禁止

-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
- 2、乙方自双方劳动关系以任何形式结束之后，在两年内不得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此条包括乙方本人或者帮助他人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工作。
- 3、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须向甲方赔偿 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因一方当事人严重违背本合同约定条款而导致本劳动合同解除的，则须向对方承担违约金十万元。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经常接触甲方公章等印鉴，所有涉及乙方与甲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包括合同、证明、欠条等，均需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一律无效，对此乙方完全同意并遵守，此条效力涉及本合同生效之前及之后。
- 2、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通知：如本合同本送达地址发生变动，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一旦按此地址送达，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管理机关备案一份。本合同甲方加盖骑缝章。

招投标中标保费的多少至多少的违约金 人寿保险合同字模板篇四

代理人(乙 方):

一、代理范围:

1、代理险种及地域范围:

险种名称代理地域范围

2、代理业务范围:

(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2)代理收取保险费;

(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甲方签定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二、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1、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于出具保单正本三个工作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与甲方结算该业务保险费。

2、甲方在乙方转交的保费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险种名称代理手续费比例(%)

三、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工 作，并依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和实务培训。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5、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 操作程序办理代理业务。
- 7、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8、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之义务；向投保人 就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 9、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将保费及利息划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及时向乙方按比例支付代理手续费。

10、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在获知客户出险信息后即时通知甲方。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和信用，对外签定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活动。

四、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解除或依合同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起，代理期限即行终止。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3、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2)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有欺诈、背信、伪造文书行为；

(3)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

(4)挪用侵占或贪污保险费；

(5)被保监会收回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若乙方违反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代理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并在15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费及有关帐务，办理未决赔案、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交保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代收的保险费。

2、乙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经甲方制止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因各类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甲方：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分公司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招投标中标保费的多少至多少的违约金 人寿保险合同 同字模板篇五

被保险人姓名：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期限： 年自年月日零时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财产名称保险金额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衣物床上用品

家具

其他物品

总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 保险费：

备注：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签字：

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日期：年月日

_____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_____

出单地点_____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基本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基本险、附加险年保险费率均为2‰。

第七条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年，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八条 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平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及公安、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九条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一年期家庭财产保险费率计算应交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

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地公安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条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项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七、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

第六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____年、____年、____年三种，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七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平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七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在单位、街道、乡镇及公安、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八条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储金标准，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储金。保险期满，保险人应将全部保险储金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限内要求退还保险储金，保险人按照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规定的费率计收当年保险费，保险费从退还的保险储金中扣除。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地公安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九条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受益人：

时间：

招投标中标保费的多少至多少的违约金 人寿保险合同字模板篇六

债权人(甲方)：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

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_____委托代理人(签)：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 × 代第____号

委托方：中国 × × 保险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受托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范围

(一)业务范围

1. 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 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 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 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代理费用

-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

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2.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 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6. 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4.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 乙方的义务

2. 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6. 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9.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 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 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一) 单证管理(附件二)；

(二) 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三) 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四) 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3、保险费帐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4、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

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合同解除。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2、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3.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至四(略)。

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 _____ 代字第 _____ 号

委托方： _____ 保险公司 _____ 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受托方： _____ 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协议。

第一条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协议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 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范围

(一)业务范围

1. 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 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 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 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代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协议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协议到期日前未达

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协议即行终止。

第四条代理费用

1. 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2. 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3. 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2. 按本协议约定收取保险费;
3. 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 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协议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 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 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 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6. 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4.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 乙方的义务

2. 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6. 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9.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 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 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 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一) 单证管理(附件二)；

(二)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三)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四)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3. 保险费帐户: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4. 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解除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 甲、乙双方可在协议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协议,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协议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协议解除。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2. 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3. 本协议附件包括：附件一至四(略)。

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代表：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投标中标保费的多少至多少的违约金 人寿保险合同字模板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与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一致性确认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合同附件、公司规章制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一致，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劳动合同、合同附件、员工手册及乙方向甲方自愿交来的承诺保证书共同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第二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第项执行

- 1、合同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2、自年月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 3、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工作内容

3.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 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3.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 可变更调整乙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 但未经甲方批准, 必须服从,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4.1、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 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2、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 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 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规章, 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4.3、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5.1、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天, 休息天。

5.2、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 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5.3、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5.5、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5.6、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5.7、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条劳动报酬

6.1、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6.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6.3、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保险与福利

7.1、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2、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第八条劳动纪律

8.1、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8.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8.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8.4、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8.5、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9.1.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9.1.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9.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9.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9.3.1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9.3.2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9.3.3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9.3.4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9.4.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9.4.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9.4.3未经甲方同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9.4.4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

9.4.5试用期满后，被发现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9.4.6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2项约定调整乙方职位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9.4.7乙方基于私人理由而向公司申请离职的。9.4.8被依法进行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9.5.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

部门备案后进行裁员的。

9.6、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殊书面约定或承诺除外)。

9.7、按约定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可采取提前向对方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的方式履行。标准为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月工资。

同期限相同，甲乙双方应办续订合同手续。

9.9、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合同随即终止：9.9.1合同期限届满。

9.9.2甲方宣告破产或者依法解散、关闭、撤销。9.9.3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9.9.4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10.1、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及赔偿金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损失程度确定。

10.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属于接受甲方出资培训或提供住房的，如发生违约情况，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10.4、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申请调解的，双方均有权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

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0.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本合/fanwen/1578/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定。

11.2、甲方提示：公司在合同关系的各个方面均奉行开放政策，任何看法、建议、设想或问题可与您的主管商讨。如果在商讨后您觉得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欢迎您与更上一级主管商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招投标中标保费的多少至多少的违约金 人寿保险合同字模板篇八

相信有些人还没有写过代理合同呢，这就一起学习一下。执行代理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代理合同纠纷，一般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双方协商解决。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保险代理

合同范本”，下面小编为大家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被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 代理范围

1. 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 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 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 代理费用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

通知乙方；

4、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合同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 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6. 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4.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 乙方的义务

2. 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6. 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9.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 10、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 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 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 (一)单证管理(附件二)；
- (二)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 (三)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 (四)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3、保险费帐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4、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合同解除。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 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 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4. 接受客户咨询；

5. 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 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 核保、核赔；
3.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 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 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 甲方按列明的手续费率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但乙方所得代理手续费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按每一会计月份的实收保险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结算乙方代理手续费，结算日为次月_____日，遇节假日顺延。

(四)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可调整手续费标准，如乙方不能认可新的手续费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 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2. 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3. 代理行为符合代理合同各项约定。

(六)乙方代理的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手续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二)对乙方代理业务的核保、核赔权；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留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了解乙方代理业务完成情况和代理客户详细信息。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的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为乙方核发或更换《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

(六)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七)为乙方提供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 (一) 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并获得甲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
- (二) 依法解除本合同；
- (三) 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代理业务的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宣传材料；
- (四) 享有甲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 (五) 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和非书面委托事项。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 (二) 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 (六) 保守甲方和代理客户的商业秘密；
- (七) 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为甲方以外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 (九) 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
- (十) 保险合同订立后，在接到投保人要求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请求后，及时转告甲方。

第十三条保证

乙方请_____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由其出具的《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 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续签保险代理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保险代理合同。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
3. 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4.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欺骗甲方；
6. 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7. 泄漏客户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
8. 遗失重要保险单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9. 为甲方以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10. 违反本合同约定中乙方的任何一项义务。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2.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
4. 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被保险监管部门吊销；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将甲方核发的《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代理期间有关的单证材料、代理客户资料、乙方和保证人留存的代理合同原件和借用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交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除应如数支付代理手续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乙方支付应支付代理手续费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解付保险费，除如数上交保险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甲方支付应交付保险费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条第一、二款的情形以外，须支付壹百元至伍百元的违约金。

(四)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者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

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按照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乙方保证人各持一份，报甲方所属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债权人(甲方)：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